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函

機關地址：36057苗栗市玉清路386號

電話：(037)320063分機517或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傳真：

電子信箱：nb04207@ntbca.gov.tw

承辦人：劉惠芬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苗栗服務字第1060052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局辦理統一發票推行暨「口說藝術錄租稅 電子發票有話說

」租稅宣導活動簡章、活動DM、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等電子檔，敬請惠予協助公告所屬網站與戶外電子看板或跑馬燈等廣為宣傳，及轉知貴校同學踴躍參與，貴校鼎力配合推展租稅宣導活動，併致謝忱。請查照。

[illegible]

總收文 106/06/19



106/06/19
15:29:23

106/06/19
15:29: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統一發票推行暨「口說藝術錄租稅 電子發票有話說」

租稅宣導活動簡章

壹、宣導目的

結合多元藝術舉辦生動有趣的口說藝術競賽，激發學生及民眾創意，將租稅概念融入口說藝術，並加強宣導民眾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或索取統一發票，且參與者於參賽過程主動瞭解各種稅法規定及為民服務措施，將有效傳達租稅教育，使租稅觀念深植人心及提升機關形象。

貳、主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承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協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參、參加資格：中部五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的高中(職)、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一般大眾。

肆、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06年9月18日止參賽作品親送或郵寄(一律採掛號或包裹郵寄，且以郵戳為憑)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360 苗栗市玉清路368號)，郵寄者請於信封註明「統一發票推行暨『口說藝術錄租稅 電子發票有話說』租稅宣導活動」收(逾期不受理，作品請包裝完善，若參賽作品因郵寄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伍、比賽規則

一、比賽主題：限10種國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各稅目制度規定及相關簡政便民措施

二、應為原創性且未曾發表之作品。

三、作品規格：

- (一) 文稿文字：以中文創作。
- (二) 口說語言：以國語、客家語及閩南語為主。
- (三) 口說時間：每組參賽影片時間長度為 3-5 分鐘，作品以 SD 規格以上之像素拍攝，以 MOV 或 MP4 或 WMV 或 AVI 格式儲存，並將作品製成電腦光碟。
- (四) 作品表現的形式：運用不拘型式，包括：說、學、逗、唱等形式，舉凡說笑話、說故事、朗誦、對話、歌唱、數來寶…等皆包括在內。

四、參賽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請選出乙名為共同創作代表人(將以代表人為獎金或禮券之所得人開立扣繳憑單)。

五、報名表格【印製於 DM 背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至本分局服務台索取】，務必填寫完整，並連同參賽作品電腦光碟片 2 份(光碟片上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參賽口說文稿(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授權同意書等一併送件。

陸、評審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本分局成立內部評審小組，依作品規格、租稅內容等資料進行審查，資料不足者、規格及作品內容不符者，通知於 3 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

二、網路票選：委外製作票選網站，將通過資格審查的參賽作品影帶，放置於網路供民眾票選。(凡至票選活動網 www.ntbca.tw 參與網路票選者可參加線上抽獎活動，由該平台抽出 20 名幸運者，每名贈送 500 元商品禮券乙份)

三、實體評審：於 106 年 10 月中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一樓簡報室聘請口說藝術專業者及具實務工作的同仁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公開計分評審工作。

四、評審標準：

- (一) 聲調咬字 25%(音色、發音正確性及咬字等)。

註：為落實國際友善及更多元租稅宣導方式，以達到多元文化租稅教育及宣導之目的，具有新住民身分參賽者

，適度給予總數加分，將於實體評審時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並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核。

(二) 表演技巧 25%(感情表達、儀態臺風及文字運用技巧等)。

(三) 主題內容 50%(稅目制度規定及相關簡政便民措施正確性與文字運用契合度等)

五、排名方式：將其網路票選成績(占 30%)及評審委員計分分數(占 70%)，進行加權配分排列名次。

柒、獎勵方式：

一、擇優錄取前 3 名及創意文稿獎項(不分組)計 10 名，頒與獎金及獎狀，學生組部分指導老師頒與獎金。

二、

名次	名額	學生組	社會組
第一名	各 1 組	50,000 元/組 (指導老師獎金 5,000 元/組)	50,000 元/組
第二名	各 1 組	30,000 元/組 (指導老師獎金 3,000 元/組)	30,000 元/組
第三名	各 1 組	20,000 元/組 (指導老師獎金 2,000 元/組)	20,000 元/組
創意文稿獎項(不分組)	10 組	2,000 元	

三、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四、各獎項之獎金，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並黏貼印花稅票；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繳納補充保費。

五、凡參加投稿且符合資格審查未得獎之參賽者，每組贈送鼓勵獎 500 元便利商店禮券乙份。

六、得獎者名單將於評審會後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公告。

七、參賽者最多只可獲得1個獎項，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八、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九、頒獎典禮：暫訂於106年11月4日(星期六)於飛牛牧場舉辦，屆時請獲獎者配合當日頒獎及口說藝術表演事宜。

捌、參賽者送件應附資料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送件應附資料：

(一)報名表乙份務必完整填寫，併作品電腦光碟片(請勿黏貼)寄送。

(二)檢附參賽作品電腦光碟片2份(光碟片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

(三)檢附參賽口說文稿(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四)授權同意書。

以上資料進行審查，資料不足者，通知補件，逾期未補件不予受理。

二、所有參賽作品原則上不退回，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所有權移轉主辦及承辦單位，並同意授權主辦及承辦單位得自由運用，不論重製或公開展示印製成文宣品，均不須另行通知本人，本人也不收取任何酬金。

三、報名表請留個人真實姓名、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供主辦單位做為獎品寄發或資料處理之用；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四、有下列情事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獎位不遞補。

(一)不符合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

(二)抄襲他人作品。

(三)作品曾在公開競賽中獲選獎項。

(四)有違反相關法令者。

五、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之。

六、聯絡方式：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服務管理課
洽詢電話 037-320063 分機 517 劉小姐

統一發票推行暨

口說藝術

錄租稅

有話說

租稅宣導活動



參加資格

中部五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高中(職)、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一般大眾。

比賽主題

限10種國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各稅目制度規定及相關簡政便民措施。

獎勵方式

名次	名額	學生組	社會組
第一名	各乙組	50,000元 (指導老師獎金5,000元)	50,000元
第二名	各乙組	30,000元 (指導老師獎金3,000元)	30,000元
第三名	各乙組	20,000元 (指導老師獎金2,000元)	20,000元
創意文稿獎項 (不分組)	10組	2,000元	

◎凡參加投稿且符合資格審查未得獎之參賽者，每組贈送500元商品禮券乙份。

◎106年9月23日~106年10月15日至選票活動網站(www.ntbca.tw)參與網路票選者可參加線上抽獎活動，由該平台抽出20名幸運者，每名贈送500元商品禮券乙份。

◎各獎項之獎金及禮券，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另涉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得獎者名單將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106年9月18日止**
(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收件方式

參賽口說影片及口說文稿(文稿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請製作電腦光碟片2份(作品規格請詳閱簡章)，並連同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等資料親送或郵寄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36057苗栗市玉清路386號)於信封註明「統一發票推行暨『口說藝術錄租稅 電子發票有話說』租稅宣導活動」收。

排名方式

將網路票選成績(占30%)及評審委員計分數(占70%)，進行加權配分排列名次。

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二、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中區國稅局網站。

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全國反詐騙專線：165
檢舉逃漏稅專線：04-23026477 廉政專線：0800-286586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Facebook

主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承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 協辦機關：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屬分局及稽徵所

索取發票防漏稅 千萬獎金有機會

電子載具索發票 專屬獎金等你拿

兩岸租稅協議優 建設臺灣獲利多

財政健全方案好 國家提升競爭力

檔案應用管道多 閱覽抄錄不延拖

稅額試算便民通 憑證報稅真輕鬆

健保卡 + 密碼 今年報稅就靠它

所得憑單無紙化 節能減紙靠大家

稅單條碼輕鬆刷 安全效率一把抓

全民一起反貪腐 創造清廉好政府

誠實納稅不取巧 權利保護要知曉

房地合一新稅制 建立公平與正義

公用事業導入無實體電子發票對獎領獎免煩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統一發票推行暨「口說藝術錄租稅 電子發票有話說」租稅宣導活動
參賽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本活動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姓名(共同創作代表人)		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 學生組(就讀學校: _____ 科系/年級: _____) (學生組請附學生證) ☐ 社會組		
參賽者		聯絡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作品名稱			
參賽口說文稿	(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新住民身分相關證件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新住民身分相關證件浮貼處)	
1. 承辦單位基於「政令宣導」、「行銷」及辦理本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上開欄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利承辦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保有您上開資料之期間內，作為作品評審、租稅法令推廣、辦理獎品所得扣繳及本活動聯繫之用。 2.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賽者於徵選評審活動期間，請求承辦單位停止利用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參賽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缺漏或有假冒情事，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3.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2年；參賽者授權承辦單位公開公布中獎者姓名。 4. 所有參賽作品原則上不退回，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所有權移轉主辦及承辦單位，並同意授權主辦及承辦單位得自由運用，均不須另行通知本人，本人也不收取任何酬金。 5.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狀。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參賽代表人：_____ (請本人親自簽名) (若參賽同學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學生組)指導老師：_____ (請本人親自簽名) 指導老師聯絡電話：_____			

注意事項：

- 收件截止：106年9月18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收件地點：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分局（360苗栗市玉清路386號），信封上請註明「統一發票推行暨『口說藝術錄租稅 電子發票有話說』租稅宣導活動」收。
- 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之
- 如有疑問可洽本分局 037-320063 轉 517 劉小姐。